

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

核字第 梁河县2026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，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6年02月10日

电子监管号： 5331222026 HY0007696

建设单位	梁河县居民赵有鑫
建设项目名称	赵有鑫住宅楼
建设位置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遮岛镇勐底社区南甸路70-38号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: 658.38平方米, 总投资约86万元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图: 规划验核示意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，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许可，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，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